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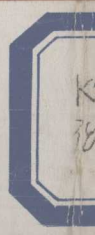
0691766

臺灣歷史大系

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

北京的辮子

許雪姬 著



臺灣歷史大系

北京的辮子

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

許雪姬／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許雪姬著．--第一版．--臺北市；自立晚報，1993[民82]
面； 公分．--(臺灣歷史大系)
ISBN 957-596-235-4(平裝)

1. 政治制度 - 臺灣 - 清治時期(1683-1895)
 2. 臺灣 - 歷史 - 清治時期(1683-1895)
- 673.24

82000969

台灣歷史大系

北京的辮子——清代台灣的官僚體系

作者：許雲姬
董事長：吳和田
發行人：吳豐山
社長：陳榮傑
總編輯：魏淑貞
主編：廖國禎
執行編輯：鄭文聰 李彩芬
美術編輯：何惠華
行銷：季沅菲 弭適中 彭明勳
林徵瑜 許育英 吳俊民
王芳女 許碧眞
出版：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02)3519621轉438
郵撥：0003180-1號自立晚報社帳戶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四一五八號

法律顧問：蕭雄淋

印刷：松霖彩印有限公司
排版：自立報系電腦檢排版室

定價：一二〇元

第一版一刷：1993年3月

※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ISBN 957-596-235-4

總序

建立台灣新史學的基礎

曹，
13
27

歷史研究的第一階段是搜集和準備資料，第二階段即解釋資料和敘述歷史。而如何利用、解釋和批判資料，卻產生了許多方法論和理論觀念的紛歧，有如實證主義、馬克斯主義、歷史主義等歷史思想的流派。由於各流派的觀念和解釋的不同，客觀的歷史事實的真實性，卻變為無法解決的認識問題。歷史研究經過不斷的探索，產生新觀念和新方法之後，歷史即需要再解釋和重寫。科學的、客觀的歷史事實探索是無止境的，因此，歷史學是變化的科學。

二次世界大戰後，科學和技術的革命性發達，世界形勢急遽變化，形成

了新型的社會和知識。歷史研究的方法、觀念、視野也均有巨大的轉變。以法國的年鑑學派爲代表的史學新潮流，滲透到整個史學界，產生各地不一的影響，也引起了挑戰。今天歷史學正站在一個轉捩點上。

過去政治歷史是歷史研究的重點，國家爲歷史演變的主角。研究和探索所關心的是獨特的個別事件、事實，或傑出人物的言行，而按時序排列，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主要的依據是留存的各種公私檔案、文字文獻的記載。戰後研究擴展了領域，擴大了視野，研究重點從政治史轉移到經濟、社會、文化、思想、心理等各方面。從個別少數的偉人，轉向集體的人、一般大眾和社會的研究。資料不限制於文字形式，而利用其他任何形式的輔助資料，也吸收了其他學科，如地理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考古學、心理學、語言學、文學以及自然科學等各領域的成果和方法，在實際整合互動之下，領域擴大到無文字的族羣，時間範圍也擴展到史前時期。自羅列個別事實，到建立整體性的、結構性的社會的歷史，大大豐富了歷史內容。由於歷史研

究的新潮流，重點從個別獨特的人物和事件，轉向多層次的社會結構和事態；也從國家的歷史轉向對區域的歷史、世界的歷史和比較史學的重視。區域的精密總體研究已成爲一股重要的國際學術潮流。從新史學研究的潮流趨勢來看，台灣史學應值得建立，台灣歷史研究值得重視。

過去台灣史研究者懷於政治禁忌的陰霾，操持之間，不免進退失據，難有重大的學術突破。研究方法和觀念多較爲陳舊，大都停留在地方耆老的掌故美談。隨著台灣主客觀形勢的變遷，九〇年代的台灣史研究，漸突破困境，儼然成爲一門顯學，年輕學者輩出，但仍各自爲政，孤立於片斷的領域，尚缺乏科際整合的整體性研究和理解。

面對長期台灣史研究成績不彰的局面，研究者難於掌握整體性、有機性的台灣歷史的演變和全貌，但從這幾年來坊間各種「台灣史研究」書籍的出版，可看出人們渴望了解台灣歷史的心情。自立報社文化出版部鑒於此，自一九九〇年開始籌畫，邀請了二十餘位不同領域的少壯輩學者，擬定深具歷

史發展脈絡和研究價值的專題，共同參與「台灣歷史大系」的編寫計畫。在多達二十幾個專題中，動員了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地理學、文學等領域的精英學者，他們以深入淺出的文字，對一般人士作了台灣史全面綜合的介紹。其中有一般的概述，也有新的學術研究成果，是目前唯一總結合台灣史研究成就的出版計畫。對著者來說，以更寬闊的視野，提出前瞻性的解釋，作為較完整的台灣史總回顧和科際整合的合作，俾日後更進一步探索研究的基礎，以期建立新台灣史學。

本書導論

一六八三年（康熙廿二年）清廷消滅了明鄭勢力之後，並沒有在台設官治理的計劃，換言之，並不打算將台灣收入版圖。施琅雖一再上奏，說明台灣富厚豐饒，為中國東南海上的屏障，若不郡縣其地，恐有落入外國人手中之虞，如此則東南海疆將永無寧日。聖祖躊躇再三；且曾說過：「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但在侍郎蘇拜履台視察後，體認了若不在台設治，荷蘭人的覬覦將永無休止，才在翌年（康熙廿三年四月）收台灣入版圖。

台灣的設治牽涉到府縣的區劃、職官的設置、軍事的佈防等，在在需

費；但清廷財政在經平定三藩之亂後已被掏空，因此在這三方面都採取消極的做法，少了一份「開創」的氣息。就府縣的區劃而言，設台灣府並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實際上治理之地僅北起半線（彰化）、南至下淡水，東到斗六門，下加冬，北邊明鄭時已在竹塹（新竹）、營盤宮（桃園蘆竹）、噶里岸（北投）、國姓埔（金山鄉）設里，清初在台卻只防半線以南，不難看出其治台消極的一面。

職官的設置上，倒是按一般清廷設治之區，對每一個缺分兼四、兼三要缺、中缺（二字缺）、一字缺一一訂定，並訂台灣為邊俸，三年俸滿即陞；後來顧慮官員對台務不熟習，且台海風汛靡常，前後任交接常未能及時，故採用協辦的方式，亦即新員提早半年到台與舊員協辦，因此任期由三年減為二半年，後來取銷而改為五年一任。不過規定是一回事，實行又是一回事，台灣在職官的任用上有太多的「彈性處理」，再加上總督、巡撫只能隔海遙制，雖有嚴密的監督體系，卻也流於日常茶飯事，沒有實際效果，這

一切是台灣吏治爲人詬病的最大原因。

就軍事的佈防方面，採用了勞民傷財的班兵制，亦即在財政的考量下，「兵無廣額，餉無加增」，分營調派，福建（廣東、江西極少部分）額兵來台戍防，三年一換（三年俸滿是第一種意思，換班在前兩年，第三年不換，三年一輪迴，是第二種意思）。武職官也相同，輪年調派來台，但其手下並非福建原營的士兵，造成將、弁、兵不相熟的局面，也就是說將由兵部或總督調派，使兵不爲將有，以預防台灣最高武職官的總兵坐大。台灣總兵手下有一萬兵力，在全清朝各鎮中可以說是最多的，因爲兵力的強大是制止台灣內亂最佳的保障，不過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清廷之用班兵而不用台灣人當兵，表面上的理由是台灣人口不多，或者說是讓福建等地的兵來台可以讓他們熟習台海的風汛，但背後真正的理由是猜忌台人，不願意和明鄭一起反清的台灣人擔任戍防的工作，以防變生肘腋。

由以上三方面來看，清廷對台確實是採取消極的辦法，爲防台而理台的

心態處處浮現。即使到了道光年間，一切的制度都已到了必須改弦更張的階段，清廷仍然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前瞻性的作法。在文武職官間已產生了嚴重的互相抵制，文武不和，影響行政效率的現象，清廷仍然採行以武馭文，再以文員監控武員的辦法，以致道光以後文武不和愈演愈烈。在軍事上，只要稍大的亂事，台地的駐防兵就無法平亂，必須由內地調兵前來助剿，署閩撫葉世倬奏請用台灣人當兵，不僅有保鄉衛國的精神武裝，也可免班兵來台之繁費，當時台灣道姚瑩卻以「若以台人守台，是以台予台人」的猜忌心理，反對用台灣本地人當兵。

道光年間的鴉片戰爭後，緊接著是太平軍的崛起，各地督撫因組勇營剿太平軍而地方勢力大增，其地方上的用人行政權落入督撫手中，台灣的職官也受此大勢影響，湘系為閩浙總督時，總兵、道台都全是湘系，如左宗棠當閩浙總督時台灣總兵是劉明燈、台灣道則是吳大廷。淮系若占優勢則自中央到地方都是淮系的天下，如淮系李鴻章當北洋大臣，台灣巡撫則是淮系的劉

銘傳，使得朝中的湘淮派系之爭也在台灣出現，平添施政的困擾。此外地方大員的籍貫也深深影響到行政的運作和官員的任命，如吳光亮是粵籍，當時的閩浙總督何璟和他同籍，就盡量支持他、迴護他，唐景崧當台灣巡撫時，因籍貫廣東，就招粵勇，劉璣當台灣道時，因為曾在台州當知府，因此就募台州勇或自台州招來工匠。凡此種種都直接影響到台灣的官僚體系健全與否，及吏治之是否清明！

本文將先述及台灣的文、武官僚體系的建立，再探討文武官員間在行政上彼此的關係。面對此一文武官體系的運作，為防其闕失，清廷也建立監督體系，然而監督體系並未能發揮充分的效果，因此清廷雖努力地建立嚴密的制度，但在運作上卻無法發揮層層制衡的效果，導致長期的文武失和，影響施政的品質，這是導致清代台灣吏治不良最關鍵的因素。

目 錄

建立台灣新史學的基礎(總序)

曹永和

本書導論..... 1

第一章 台灣的文官體系..... 1

一、吏部..... 2

二、封疆大吏..... 5

三、地方職官..... 13

第二章 文官的調補與銓選..... 23

一、文官任用的類例..... 25

二、文官任用的形式..... 27

三、文官的任期 31

第三章 台灣的武官體系…………… 35

一、中央兵部 36

二、地方封疆大吏 38

三、台灣的武官 42

四、武官的任期 55

第四章 台灣文武官僚體系之間的關係…………… 61

一、鎮道勢力的消長 62

二、文武之間的監督與配合 66

三、武員壓制文員 70

四、文武不和影響台灣的吏治 73

第五章 監察權的設計..... 79

一、巡台御史 80

二、閩省大員來台巡閱 82

三、大計與軍政 88

四、總兵的考核 90

五、總督對總兵官的監督 92

第六章 清代台灣的吏治..... 95

一、影響吏治不良的原因 96

二、吏治不良的現象 101

三、有關台灣官吏素質的看法 104

結語..... 111

第一章 台灣的文官體系

清代在台灣設立的文官官僚體系，最高者為正四品的分巡台廈道，以下則為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典史、巡檢等。至於道台直接承屬的地方大員則為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建布政使、福建按察使，而中央管轄文官的則為吏部。以下列表並依體系逐一說明之。

〔表二〕



一、吏部